

1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以維護股東及投資人權益，特制定本處理程序，以茲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

2 範圍：

2.1 遵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定範圍辦理。

2.2 適用範圍：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2.3 「資產」涵蓋範圍：

2.3.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2.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2.3.3 會員證。

2.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2.3.5 使用權資產。

2.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3.7 衍生性商品。

2.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2.3.9 其他重要資產。

3 權責：

3.1 編定單位：財會單位。

3.2 取得或處分資產核准權責：詳 5.1。

3.3 有價證券投資、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之取得、處分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管理單位：財會單位。

3.4 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取得、處分及管理單位：依據本處理程序辦理。

3.5 會員證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之取得、處分及管理單位：總經理室

3.6 公告與申報之執行單位：財會單位。

3.7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

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規定本程序訂定或修正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4 定義：

4.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匯率交換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2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4.3 事實發生日：

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4.4 專業估價者：

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4.5 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4.6 最近期財務報表：

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7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開發行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處理程序則有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

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4.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4.9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4.10 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4.11 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4.12 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5 內容：

5.1 評估及作業程序：

經辦人員應將擬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緣由、移轉價格、付款條件、專家鑑價結果(詳見 5.8)、投資計劃/評估報告等事項，依下述核決權限之規定呈請該核決層級核准後執行之。

5.1.1 非流動長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及處分一律應經董事會核准。

5.1.2 流動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5.1.2.1 流動短期有價證券-債券型基金，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應呈請董事長。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頁次	4/18
------	-------------	----	------

5.1.2.2 流動短期有價證券-其他，其取得及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 1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 100,000,000 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5.1.3 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5.1.3.1 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未逾實收資本額 20%或其金額在新台幣 30,000,000 元(含 30,000,000)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 20%或超過新台幣 30,000,000 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5.1.3.2 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處分核准權責，不論金額皆應報請董事會核准。

5.1.3.3 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外之各類固定資產取得及處份核准權責應分別依「請購/採購/付款作業管理辦法」、「職務授權一覽表」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管理辦法」規定核決額度辦理。

5.1.4 關係人交易：

5.1.4.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 5.8 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6.2 之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5.1.4.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A. 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B.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C.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 5.1.4.3 及 5.1.4.5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D.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E.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F. 依 5.1.4.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G.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6.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依 5.1.3 規定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1.4.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A.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B.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C.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D.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5.1.4.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5.1.4.2 規定辦理，不適用 5.1.4.3 規定：

A.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B.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C.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D.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5.1.4.5 本公司依前 5.1.4.3A 及 5.1.4.3B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5.1.4.6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A.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a.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b.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B.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5.1.4.6 本公司依前 5.1.4.3 及 5.1.4.5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 A.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

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C.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5.1.4.6 規定辦理。

5.1.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5.1.5.1 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未逾實收資本額 1% 或其金額在新台幣 3,000,000 元(含 3,000,000)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 1% 或超過新台幣 3,000,000 元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5.1.5.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6.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1.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5.1.6.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核准權責如下：

其交易金額未逾實收資本額 10% 或其金額在新台幣 20,000,000 元(含 20,000,000)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或超過新台幣 20,000,000 元者，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使得為之。

5.1.6.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公平市價，

決議交易條件及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6.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1.7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5.1.8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

5.1.8.1 交易種類：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匯率交換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本公司不從事上述以外之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

5.1.8.2 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主要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選擇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交易對象則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5.1.8.3 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交易之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淨外匯部位為限。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契約金額之 20%。

5.1.8.4 績效評估：

A. 依所持部位大小，訂定損益目標，定期檢討之。

B. 每月定期評估當月淨損益及檢討公司部位，並對未來部位之產生及避險等進行評估，以決定未來操作方針。

5.1.8.5 授權額度層級：依本公司營業額及淨累積部位之變化，呈請董事長核准。

5.1.8.6 執行單位及程序：

- A. 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銀行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前應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核准後進行交易，交易後應立即統計部位並將交易單送交會計單位。
- B. 交易確認、交割與登錄：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單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並製作報表送交財務單位之交易人員。

5.1.8.7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A. 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信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為原則。
- B. 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需立即呈董事會授權之主管裁示。
- C. 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D. 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E. 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由作業單位嚴謹審閱，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F. 現金流量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G.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H.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I. 風險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交割、確認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J.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

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5.1.8.8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A.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a. 指定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b.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B.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a.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b.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C.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1.8.9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 5.1.8.7.J 及 5.1.8.8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1.8.10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者。

5.1.9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5.1.9.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律師、會計師及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5.1.9.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等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5.1.9.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5.1.9.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特殊因素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A.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B.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C.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5.1.9.4 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員，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書，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1.9.5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況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

變更之情況：

- A.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B.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C.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D.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E.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F.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1.9.6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A. 違約之處理。
- B.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C.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D.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E. 預計計劃執行進度及預計完成日程。
- F. 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1.9.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5.1.9.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署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 5.1.9.3、5.1.9.4 及 5.1.9.7 規定辦理。

5.1.9.9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

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2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5.2.1 價格決定方式：

5.2.1.1 有價證券於集中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者，以市場價格決定。

5.2.1.2 無市場價格之有價證券、不動產部份及設備：以實際交易之價格決定。

5.2.1.3 無實際交易價格之有價證券、不動產部份及設備：依 5.2.2 之價格參考依據訂立參考價格。

5.2.1.4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以市場價格決定。

5.2.1.5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依 5.2.2.4 之規定辦理。

5.2.2 價格參考依據：

5.2.2.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權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依授權之價格決定。

5.2.2.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部份及設備：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

5.2.2.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成交價格議定。

5.2.2.4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一個整體的判斷。

5.2.3 授權層級：同 5.1 之核准權責，由經辦人員呈報權責主管核准。

5.3 (刪除)：

5.4 投資範圍與額度

5.4.1 投資範圍：包括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

5.4.2 投資額度：

本投資額度之限制係以原始投資成本計算，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方面，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投資額度不受公司法之限制，但總投資額度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所計算淨值之 100%；不動產及設備方面，於供營業使用者不予限制，非供營業使用者之額度則參閱 5.5 規定限額。

5.5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表

投資項目	本公司限額	子公司限額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	本公司淨值×50%	本公司淨值×50%
投資有價證券總額	本公司淨值×100%	本公司淨值×100%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限額	本公司淨值×100%	本公司淨值×50%

註 1：表列「本公司淨值」係指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

註 2：本公司大陸地區投資比例上限仍應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

5.6 公告及申報程序及標準：

5.6.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6.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6.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A.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B.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6.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6.1.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A.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B.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C.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6.2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5.6.2.1 每筆交易金額。

5.6.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5.6.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5.6.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6.3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6.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6.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6.6 本公司依 5.6 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5.6.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5.6.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5.6.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7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 5.7.1 子公司應依營運需求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若未訂定時，則比照本公司規定辦理之。
- 5.7.2 子公司應自行檢查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5.7.3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需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5.7.4 子公司若未設立稽核單位，則相關稽核作業悉由本公司稽核辦理之。
- 5.7.5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申報，應依 5.6 規定辦理之。

5.8 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 5.8.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5.8.1.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5.8.1.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5.8.1.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5.8.1.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5.8.1.5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B.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C.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A.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B.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C.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D.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5.8.1.6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6.2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8.2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6 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8.3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會計師意見。

5.9 附則

- 5.9.1 所委請之鑑價機構或簽證會計師所出具之意見，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依規定負公告責任之公司、鑑價機構及簽證會計師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 5.9.2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時，依照本公司員工獎懲相關辦法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5.9.3 本處理程序如未盡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規章辦理之。
- 5.9.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5.9.5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 5.6 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公開發行公司為之。